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明確規範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；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

二、二技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

三、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科。

四、日間部研究生因特殊原因，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他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：

一、申請轉系後該學期辦理休學，撤銷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。

三、已核准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一次者。

四、不同學制學生。

五、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。

六、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班在學學生不足二十五人不得轉出，博士班學生不得轉出，碩士班不足十人不得轉出。

八、其他有特別規定者。

第五條 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轉入年級名額為該系科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之一成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。

第六條 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，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依行事曆公告時程實施。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，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。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，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。

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可招收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上下學期名額合計，以第五條規定為限。

第七條 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學生，限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。未成年學生申請者，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，應經轉出、轉入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審核及同意，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應考量學生興趣等因素，不得設定學業成績或排名為申請門檻；申請轉系人數逾得轉出人數時，由轉出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依其轉出規定，決定同意轉出學生名單。

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轉出規定及轉入審查標準應經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（進修推廣處）備查。

資格審查合格學生名單由教務處（進修推廣處）彙整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

第八條 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，學生須修滿轉入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降級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者，其在兩系科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，並以轉入年級收取學雜費。

第九條 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生之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